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2,10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0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朗姿医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

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 6 栋华宇蓉国府 1702-1707 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10.36	272,135.32
负债总额	169,305.83	180,59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4.53	91,542.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43.40	21,634.17
利润总额	15,353.13	-2,522.08
净利润	15,276.89	-2,162.04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朗姿医管
-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 3、债权人：中信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最高担保余额：5,000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8、协议签署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 9、协议签署地：成都市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637.28 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5,6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2,106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申东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翁洁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